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一、本院前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因受理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四六七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就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認有違憲之虞，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惟原聲請書之內容尙有未盡完備之處，故再提出補充理由書予以補充。

二、本案所涉之疑義：

本件被告陳，因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八五八號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陳自八十三、四年間於台中市某商店購得空氣長槍一支，迨至八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爲警查獲，係涉犯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未經許可持有空氣槍之罪嫌（見附件一）。經本院調查結果，被告陳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而該空氣槍經送鑑定結果認爲具有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可稽（見附件二），是以本院認被告陳未經許可持有空氣槍之犯行，已堪確定，自應依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予以論科，其法定刑度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依新修正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犯第八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爲三年。本件被告陳因犯

該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罪，須判處有期徒刑，自有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強制工作規定之適用。本院以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八

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爰請求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故屬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之「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三、本院前次所呈釋憲聲請書，就此部分未盡詳明，故予以補充，爰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釋憲，並宣告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違憲無效，以維人民之基本權利。

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聲請人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邱顯祥

法官 王紋瑩

法官 陳弘仁

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一件。

附件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影本一件。